

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总结及2025年工作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市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化隆县教育局始终将校园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市、县校园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文件精神，积极配合省市县纪委监委、食安委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有序稳步实施，现将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共计141所，小学61所（另有教学点66个）、初级中学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完全中学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涉及义务教育学生共计35358名。其中义务教育小学生23391人、初中生11846人、特殊教育学生21人。企业供餐学校125所，涉及学生30636名，食堂供餐学校13所，涉及学生6210名，食堂供餐学校与“一补”资金捆绑使用，以提高正餐标准，进一步改善学生日常膳食。

二、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规划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876万元，预算收缴膳食经费594万元。年初化隆县教育局根据2023年结余资金情况并根据学校实际规划，2978万元用于企业配送营养餐，248.9万元用于采购食堂米面油；200万元用于采购全县中小学清真牛羊肉；200万元用于采购蔬菜、调料；60万元用于采购大肉；50万元用于采购水饺，均按照网上公开招标形式进行实施。截止12月份，使用资金2821.87万元。以上营养餐配送和大宗食材采购均按照学生实际在校时间和实际采购支出结算。

2024年县教育局根据项目资金进行公开招标，共有14家企业中标。其中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隆县黄河绿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互助鹏照商贸有限公司、青海卓彩商贸有限公司、青海玮祺商贸有限公司、青海生福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家企业配送营养餐，企业送餐配送的营养食品主要为牛奶、熟鸡蛋、苹果、酸奶、蛋糕五大类营养食品，考虑到季节变化、民族习惯、大部分学生口味需求等因素，教育局统一要求每周按照营养搭配均衡需求进行随机调配保证学生每天5元营养餐标准；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青海杰如商贸有限公司、青海振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丰鸿商贸有限公司4家企业配送食堂食材蔬菜部分；青海伊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负责配送米、面、油；青海福顺德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配送食堂牛、羊、鸡肉；青海聂家商贸有限公司负责配送大肉；化隆旭穆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配送清真水饺。

三、主要开展的工作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一是成立了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领导专班，加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领导；二是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教育牵头、学校执行”的工作机制。三是结合实际各学校严格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以校长为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监督落实食品总监、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学校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制。四是分别制定了《2024年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方案》、《化隆县中小学大宗食材价格核算办法》、《化隆县学生自动上缴膳食经费管理制度》、《化隆县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同时制定了两种供餐模式（食堂供餐、配送营养食品）的管理操作流程，做到了按制度管理，按章办事，保证了每个工作环节都有章可循，使得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实施。五是严格实行学生实名制管理办法，因学生毕业、流动等因素发生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控，认真做好详实的记录登记，杜绝虚报冒领经费的行为和现象。六是严格落实营养餐专项资金“一月一结算，一月一公示”制度，教育局党组会每月研究当月实施营养餐专项资金实施情况。

（二）强化安排部署。一是成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印发了《化隆县教育系统营养改善计划及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

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和整改责任人。二是局党组会议研究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相关工作8次,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6次。3月4日召开了2024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培训会。3月18日召开了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自查自纠工作部署会。4月25日召开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推进会。5月14日召开了化隆县教育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暨警示教育大会。5月17日召开了化隆县教育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5月20日召开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专题党组会。6月13日召开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6月26日对海东市教育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工作会议精神再次安排部署。7月12日召开了化隆县教育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以案促改”暨警示教育会议。8月19日召开了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根据省市县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专项整治工作要求。8月29日由教育局召开配送企业约谈会。9月1日至9月12日局领导带领六个组分别对开学工作督导和食品安全进行了专项督查。9月5日,县教育局在非遗文化中心启动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在9月9日-9月13日期间全县各中小学开展了以“诚信 尚俭 共享 食安”为主题的各类活动。9月18日联合县市监局、卫健局、消防、公安

等部门对食品安全进行督查，主要针对整改后问题的反弹。11月6日，陪同审计厅督察组一行8人分别到黄河绿洲生态园、青海湖乳业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鹏照有限公司、青海卓彩商贸有限公司四家企业营养餐库房进行督查。11月8日，在教育局各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到昂思多初级中学、第四中学、新区中学、清源中学、黄河中学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及2024年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督导检查。11月11日，教育局组织召开全县基础教育重点工作调度会，会上各分管领导安排了教育教学、师德师风、校服购置、教辅购置、控辍保学、校园安全等方面近期重点工作，其中针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方面，根据县委李善泽副书记的指示精神，教育局制定了《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集中整治暨2024年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督查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全县中小学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督查。各校通过自查、督查、抽查等方式对前期各校督查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力、整改措施不具体、整改成效不明显、应付整改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11月22日，教育局联合县市监局召开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会上有主管财务的局领导和主管营养餐局领导的分别就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和膳食经费管理提出更明确的要求，由县市监局主管食品安全的负责人对全县中小学营养餐管理员和食品安全员进行了校园食品安全专题培训，进一步

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水平。11月30日，教育局党组安排全体工作人员举全局之力对全县142所中小学开展拉网式校园食品安全督查，覆盖率达100%。

（三）强化整改落实。对照自省市县2024年4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专项整治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来督查反馈的51条问题清单，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多频次对全县中小学校进行全覆盖式督导检查。其中，省级督查反馈问题16条，整改完成16条；市级督查反馈问题12条，整改完成12条；县纪委监委督查反馈问题7条已全部整改完成，向县纪委移交问题线索1条，教育局自查发现问题16条，现已整改完成。目前社会、家长和师生满意度100%。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我县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宣传工作，各学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以召开家长会、办黑板报、宣传栏、制作展板、书写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惠民政策。利用思想品德、班会、卫生健康等课，加强营养教育和食品安全教育，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增加食品安全意识。本学期组织各校开展“5.20营养日”和“10月15日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周”宣传活动，同时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

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使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真正成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五）加强培训，提升职能。3月4日、11月22日由县教育局和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了全县中小学春季、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培训会。各学校每月定期开展食堂管理员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学校充分利用家长会、班会、团队活动等向学生、家长宣传营养健康知识及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加大对营养餐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对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学习培训，熟悉管理、验收、贮存、发放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等业务知识，加强学生营养餐突发事件的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从严督查，确保安全。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督查方案，采取三结合方式进行督查，各成员单位联合督查和教育局营养办日常督查相结合；对配送企业督查和各学校督查相结合；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体现督查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全面性和操作性。二是从享受学生数、食品验收、登记、存储、发放、留样检测、食谱公示、索证索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设、档案管理、报帐及宣传工作，食品品名、净含量、QS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价格、生产厂家、清真标识、配料标识、食品储存条件等方面对全县各试点学校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工作督查。三是各校层层压实责任，严把采购关、存储关、留样关、索票索证和

食品加工关。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按周公示营养餐食谱。四是向学生、家长、教师征求营养餐工作意见，不断改进营养改善工作。

四、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效

自开展专项整治以来共发现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问题51个，整改51个，整改率100%。一是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模式，全县25所中小学食堂均开通“安康河湟系统”，覆盖率达100%，实现食品加工操作公开化、透明化。二是健全食品安全防控体系，经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校严格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严格落实校长陪餐、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食材定点采购等制度，规范台账记录。三是规范资金开支程序，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公开透明、及时结算”的营养餐资金管理原则，资金一月一报账，一月一转账，杜绝出现挪用、挤占、克扣营养餐资金的现象，同时在监督“一点通”平台接受公开监督。四是实现了化隆县2024年营养餐配送和所有大宗食材采购公开招投标制度，提高了大宗食材公开采购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时确保了食材的溯源和质量。五是进一步规范大宗食材价格的确定，所有食材价格均按照化隆县发改局当月发布的《城乡居民生活用品价格信息》的下浮按5%核算，实现了“学校食堂食材不高于市场价”要求。六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学生膳食经费管理制度》，在专项整治中11所学校及时共清退2021年-2024年期间学生伙食费

47.05319万元。追回青海福顺德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在2021年至2024年期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采购牛羊肉价格高出市场价部分的资金21.836547万元。追缴完成2022年秋季疫情期间向黄河绿洲开发有限公司和青海湖乳业有限公司提前预付营养改善专项资金年利息8.0009万元。以上两笔资金按照规定全部上交县财政。

五、存在的问题及2025年工作要点

全县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学校食堂供餐率不高。全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142所，其中企业供餐125所，食堂供餐13所，仅占9.15%与（教财〔2022〕2号）文件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的要求有差距”。

二是部分学校学生膳食经费支出达不到“一月一结算”要求，学生膳食经费支出缓慢。

三是化隆一中、昂思多初级中学食堂布局不合理，还需进一步规划食堂布局

四是雄先中心学校、德加中心学校、石大仓中心学校、二塘中心学校等部分学校防鼠措施不到位，还存在一定食品安全隐患

五是化隆四中、昂思多初级中学、德恒隆中心、沙连堡中心、石大仓中心学校等学校对食堂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尤其

是新入职从业人员), 还需进一步加大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 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2025年, 我们将持续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县市监局、县卫健局等部门的密切配合,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强化日常监督, 建立长效机制, 全力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要求, 落实好营养改善计划的大宗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配送、查验等流程。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纵深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 强化督导检查, 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健全完善综合协调、信息通报、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 形成良好的集中整治工作格局。

二是进一步加强问题整改。针对反馈的问题和督查发现的问题, 对短期内整改到位的, 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 对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 规定长期的规划目标, 循序渐进, 持续抓好政策落实; 同时继续与财政、市监、卫健、农科等部门联合督查力度, 按照省市县集中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的要求, 从食品及原材料采购、储存、经营、使用等方面继续强化督查整改, 进一步完善各学校工作措施, 改进和完善有关程序和制度, 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全力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小学校园膳食经费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33号）的精神，规范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紧盯学生膳食经费拨付、使用、管理及食材采购等关键环节，进一步防范风险隐患，做到标本兼治，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同时，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的成效。

四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做到层层压实责任，责任到人。严格对照工作指引的各个环节完善整改，建立组织领导机制、责任落实机制、工作推进机制、督促检查机制，以制度约束保证整改成效，加强过程性监管，修订完善膳食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要求各校按照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和膳食经费管理分户运行，独立核算的要求，做好膳食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打造阳光食堂。

五是进一步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和膳食经费管理人员培训。联合市监局、卫健局、财政局对食堂从业人员和膳食经费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在食品加工、

食材储存、餐饮具清洗消杀、留样、“三防”措施等流程规范记录台账，确保食品安全防线不松懈。

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2月10日

